

2024 年度长春市朝阳区南湖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

2024 年 1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长春市朝阳区南湖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 长春市朝阳区南湖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 长春市朝阳区南湖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 长春市朝阳区南湖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
- 五、 长春市朝阳区南湖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 六、 长春市朝阳区南湖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 七、 长春市朝阳区南湖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 八、 长春市朝阳区南湖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九、 长春市朝阳区南湖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 长春市朝阳区南湖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一、 长春市朝阳区南湖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十二、 长春市朝阳区南湖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项目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我中心根据国家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的指导方针和政策，主要为辖区内的居民开展基本医疗及 14 项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我中心设有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儿科、眼科、口腔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中医科、财务科及公卫相关配套科室等。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718.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18.4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669.02	669.02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49.40	49.4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718.42	支出总计	718.42	718.42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9.02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23.78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23.78
21004	公共卫生	345.24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	345.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40
22100201	住房公积金	49.40
	合计	718.42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2024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5.52	555.52	
30101	基本工资	265.70	265.70	
30103	奖金	69.00	69.00	
30103	家庭医生绩效奖金	35.60	35.6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0.62	10.6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医疗保险	30.20	30.2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50	14.5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50	21.5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60	11.6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40	49.4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40	47.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13		114.13
30201	办公费	2.38		2.38
30202	印刷费	13.00		13.00
30204	手续费	0.10		0.10
30205	水费	0.70		0.70
30206	电费	3.20		3.20
30207	邮电费	3.20		3.20
30208	取暖费	7.20		7.2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57.10		57.10
30226	劳务费	8.00		8.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0		1.40
30228	工会经费	8.40		8.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20		0.20
30214	租赁费	1.80		1.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		2.4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00	48.00	
30302	退休职工采暖补助	5.50	5.50	
30305	生活补助	42.50	42.50	
	合计	717.65	603.52	114.13

四、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表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比 2023 年预算 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费			

说明：

- 1. “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 个预算单位。
- 2. “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91 人，其中：在职人员 33 人，离退休人员 42 人，长期聘用人员 16 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	0.0	0.0

六、部门收支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18.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718.4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安排的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1041.92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54.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事业收入	378.40		
四、经营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096.82	本年支出合计	1096.8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1096.82	支出总计	1096.82

七、部门收入总表

功能科目 编码（类 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 共预算 财政拨 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未纳 入预 算管 理的 专户 及批 准留 用资 金	事业收 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 级补 助收 入	附 属单 位上 缴收 入	用 事 业 基 金 弥 补 收 支 差 额	上 年 结 转
21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041.92	669.02			372.9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96.68	323.78			372.9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696.68	323.78			372.90						
21004	公共卫生	345.24	345.24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	345.24	345.24									
221	四、住房保障支出	54.90	49.40			5.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90	49.40			5.50						
22100201	住房公积金	54.90	49.40			5.50						
	合计	1096.82	718.42			378.40						

八、部门支出总表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21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041.92	1041.15	0.77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96.68	695.91	0.77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696.68	695.91	0.77			
21004	公共卫生	345.24	345.24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	345.24	345.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90	54.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90	54.90				
22100201	住房公积金	54.90	54.90				
	合计	1096.82	1096.05	0.77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illegible]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全系统卫生计生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区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点任务，以推进健康朝阳建设为主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加强疾病防控，深化生育全程服务，促进健康产业发展，加强党风行风建设，努力建设区域医疗卫生服务中心。

一、长春市朝阳区南湖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长春市朝阳区南湖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预算总收入 1096.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18.42 万元，事业收入 378.40 万元；总支出 1096.8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支出 555.5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1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8.00 万元。

二、长春市朝阳区南湖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长春市朝阳区南湖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18.42 万元。其中：卫生健康支出 669.0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9.40 万元。

三、长春市朝阳区南湖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长春市朝阳区南湖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18.42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 工资福利支出 555.52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265.70 万元，奖金 69.00 万元，伙食补助 10.62 万元，家庭医生绩效奖金 35.6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0.20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4.5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50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60 万元，住房公积金 49.4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40 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13 万元。其中办公费 2.38 万元，印刷费 13 万元，手续费 0.1 万元，水费 0.70 万元，电费 3.20 万元，邮电费 3.20 万元，取暖费 7.20 万元，维修（护）费 5.0 万元，专用材料费 57.10 万元，劳务费 8.0 万元，委托业务费 1.40 万元，工会经费 8.4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20 万元，租赁费 1.8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 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8.00 万元，其中退休职工采暖补助 5.5 万元，生活补助 42.50 万元。

四、长春市朝阳区南湖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南湖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与 2023 年比持平。

1. 因公出国（境）的费用 0 万元。与去年持平。

2. 公务接待费用 0 万元。与去年持平。

3. 公务用车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去年持平。

五、长春市朝阳区南湖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长春市朝阳区南湖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六、长春市朝阳区南湖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南湖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总收入 1096.82 万元。其中：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18.4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41.9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4.90 万元。

七、长春市朝阳区南湖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南湖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总收入 1096.82 万元。

八、长春市朝阳区南湖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长春市朝阳区南湖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长春市朝阳区南湖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长春市朝阳区南湖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718.42 万元。。其中办公费 2.38 万元，印刷费 13 万元，手续费 0.1 万元，水费 0.70 万元，电费 3.20 万元，邮电费 3.20 万元，取暖费 7.20 万元，维修（护）费 5.00 万元，专用材料费 57.10 万元，劳务费 8.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1.40 万元，工会经费 8.4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20 万元，租赁费 1.8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 万元。

十、长春市朝阳区南湖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长春市朝阳区南湖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长春市朝阳区南湖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所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2024 年长春市朝阳区南湖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有车 0 辆，房屋面积 1158.42 平方米，房屋价值 407.4 万元。

十二、长春市朝阳区南湖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支出情况

2024 年长春市朝阳区南湖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支出包括：电子票据改革费用 0.77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等。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对外开展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